

### 校舍耐震初步評估相關單位辦理事項

期程	項目	縣市政府	學校人員	承攬廠商	備註
初評招標前	1.掌握尚未辦理初評之校舍 2.準備初評標的物相關建築、結構書圖	-	辦理	-	
辦理招標	準備契約文件	-	辦理	-	初步評估可由縣市政府或學校自籌辦理，勿重複執行
初評決標後	參加初評作業講習會	-	出席	出席	由教育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機關團體辦理初步評估作業講習會
現場勘查	1.確認評估標的物與合約相符 2.判斷是否需分割或合併 3.進行現況調查並拍攝外觀照片 4.蒐集評估校舍相關圖說或執照 5.確認總樓地板面積(含地下室) 6.繪製一樓建築圖(需含柱、牆斷面、尺寸)	-	協辦	辦理	
	初評帳號上傳權限申請	-	辦理	協辦	帳號申請表下載： 校舍耐震資訊網→文件及影片下載→帳號申請表

期程	項目	縣市政府	學校人員	承攬廠商	備註
初評成果上傳	上傳至校舍耐震資訊網之內容應包含： 1.初評表 2.一樓建築圖(需含柱、牆斷面、尺寸) 3.校舍外觀照片(含左、右立面及側面) 4.校園平面圖(須標示標的物名稱及位置)	-	-	辦理	
初評審查*	辦理初評成果審查會	協辦	辦理	出席	依審查意見修改，並將初評成果上傳
驗收階段	1.辦理初評成果驗收 2.查驗初評報告書是否完整 3.確認校舍耐震初評報告上傳完整	協辦	辦理	協辦	確認承攬廠商已至校舍耐震資訊網下載初評表，並列印簽名後附加於初評報告書

註\*：初步評估審查視契約內容要求辦理。